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
- IV. 關連交易；
-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頁。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至5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擬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之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域高融資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二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二月九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開始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結束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結束.....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予延遲：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上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以上警告信號。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定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情況延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公開發售及有關包銷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申請表格」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所獲保證配額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作出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5,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管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委任之代管人
「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之代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超額認購申請」	指	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額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人及（倘為法人團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投資經理」或 「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亦即公開發售之結算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併股份，即2,328,422,408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有關形式作出，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在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002港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其面值為每股0.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最多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發行」	指	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
進行公開發售；
- IV. 關連交易；
-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就 (其中包括) 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公開發售及有關包銷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而作出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 (其中包括) (i)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域高融資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其中5,821,056,02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將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益處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進而預期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會減低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由於若干經紀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明彼等不得投資低價股，亦不鼓勵個人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因此，鑑於合併股份成交價高企以及減低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生效）後，股東可於本通函指定之期間內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威華股票有限公司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25,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5,000股股份改為5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1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5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為20,500港元。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並將減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III.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5,821,056,025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6,568,448.1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尚未償還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從上市規則8.08條之規定。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議定。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以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須在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相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78.08%（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b)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2港元折讓約77.21%（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c)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5港元折讓約78.23%（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 (d)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股及／或合併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4港元折讓約41.61% (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e)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0.923港元 (根據最後交易日已發行582,105,602股合併股份 (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折讓約82.67%；及
- (f)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60.98% (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 (其中包括) 於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 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成果。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 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55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經正式核證章程文件各一份 (連同必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列之條款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作出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售發售股份的一切有關責任；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照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且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之達成不遲於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前之營業日）批准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e)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以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被附加條件）；
- (f)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股份發行之任何安排（如有））；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h) 股份合併生效。

倘上述先決條件（(a)至(f)段及(h)段所載不能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在包銷協議所載相關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載列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在各情況下經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一切有關責任將隨即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承擔其同意之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不包括包銷佣金）時妥為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

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有關的股份／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條之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與此有關的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超額認購，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一切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將會彙集及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的為透過投資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獲得盈利。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入之公司，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大量的現金收入。為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規模，本公司需要現金以進行新投資。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正處於擴展階段，並透露由於本公司之財務資源不足，縱使發現潛在投資機遇，但最終無法取得合同，因而難以與其他具規模之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之資本規模，可使本公司在投資方面享有規模經濟之利，因而屬較為實際及更具效益之舉。此外，本公司可利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及擴大本公司之資金規模。董事認為，資金規模之增加，將使本集團通過投資於不同行業而分散其投資組合之風險。經計及(i)吳志凱先生（「吳先生」）及沈潔蘭女士（「沈女士」）（均為負責本集團投資決策之執行董事）具有管理規模大於本集團現有資金規模資金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及沈女士管理之資金規模超過10億港元；及(ii)吳先生及沈女士並不參與本集團之其他管理職能，因此彼等將有足夠時間作出本集團之投資或撤資決策。鑑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數額，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能夠管理更大規模之投資組合。因此，此舉可令本集團在獲取大額投資以賺取可觀回報方面擁有更大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本集團以獲利為主要目標實現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物色及尋求投資機會及管理現有投資。於作出一項新的投資時，董事將參考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層對潛在投資行業之知識及投資經驗；(ii)行業發展

及管理層對潛在投資行業前景之看法；(iii)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iv)現成可得之已刊發企業及業務資料（就潛在上市投資而言）；及(v)獨立估值報告（就潛在非上市投資而言）。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期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期中期期間之淨溢利分別約為105,200,000港元及244,7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所作非上市投資之平均投資額約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4,700,000港元，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使其得以毋須另行籌措資金即可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保持增長表現。

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實力，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作出策略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良機，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無認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鑑於(i)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資本市場蓬勃發展，上證綜指上升約42.9%，道瓊斯工業指數上升約5.5%，恒生指數上升約2.5%；及(ii)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及(iii)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為股東增加價值作為目標，為其未來投資及營運獲取及時之合適投資機會而提供現成資金顯得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把握機會實施包銷商向其提呈之悉數包銷之公開發售。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方式，僅會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方作出投資。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在市況波動之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獨立股東提

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10,5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72,5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公開發售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財務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及製造嬰童產品；
- (b) 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財務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製造嬰童產品及護老相關業務；及
- (c) 約2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經理費用、投資關係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經營費用（如差旅費、水電費及招待費等）。

就上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用於作出潛在投資之目標行業而言，董事認為，該等行業有著顯著增長潛力及／或較高利潤率。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領域作出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除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以及老年保健相關業務外，本公司亦擁有投資其他目標行業之經驗。隨著近年來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日益普及，加

董事會函件

上涉足這一行業之多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集團作出投資決策已有市場基準。考慮到中國及香港均面臨人口老齡化這一重大問題，董事預期老年保健相關業務會有增長潛力。本集團將於對該業務領域作出投資之前進行有關研究、分析及／或盡職審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上述行業領域除外）。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限於進行投資。因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且僅可用於投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收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合適之投資機會。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公司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且該等所得款項將予留存，以待今後合適之投資機會湧現時作出投資。

於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認為：

- (i)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 鑑於股份之過往交投表現顯示過往數月成交價呈下跌趨勢及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之定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相對大幅折讓，則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重新投資於本公司；
- (iii) 根據公開發售，全體合資格股東將在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分享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成果方面將享有同等機會。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則彼等將以較股份之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 (iv) 認購價相對大幅折讓反映並無向股東作出超額申購安排，此舉旨在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
- (v) 於磋商包銷協議時，本公司獲指出，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激勵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為公開發售之主要部份）乃屬必要；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c)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智或不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提供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情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有權（惟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該事宜或事件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繼續負責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彼等促使之認 購人 (附註2)	-	-	-	-	-	-	2,328,422,408	80%
公眾股東	<u>5,821,056,025</u>	<u>100%</u>	<u>582,105,602</u>	<u>100%</u>	<u>2,910,528,010</u>	<u>100%</u>	<u>582,105,602</u>	<u>20%</u>
合計	<u><u>5,821,056,025</u></u>	<u><u>100%</u></u>	<u><u>582,105,602</u></u>	<u><u>100%</u></u>	<u><u>2,910,528,010</u></u>	<u><u>100%</u></u>	<u><u>2,910,528,010</u></u>	<u><u>100%</u></u>

附註：

1. 此種假設僅作說明用途，且絕不會發生。包銷商謹此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包銷商與13家分包銷商（統稱「分包銷商」，包括個人、法團及一位分包銷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分包銷代理」））就所有包銷股份之分包銷訂立單獨分包銷協議（統稱「分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已按下述方式獲分包銷：(i)約26.84%由分包銷代理包銷；及(ii)約73.16%由其餘12家分包銷商（「其他分包銷商」）共同包銷。分包銷代理乃主要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每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各自分包銷協議之條款，每名其他分包銷商之分包銷承擔均小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股本」）之5%。因此，其他分包銷商之包銷承擔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事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主要致力於香港、全球其他主要股市以及非上市公司之上市投資，以實現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美聯儲在各屆FOMC（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將量化寬鬆計劃逐步縮減至100億美元，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整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之會議上，FOMC基於其當時評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其資產購買計劃後相當長之一段時間內，將聯邦基金利率保持在0至0.25%之目標範圍內可能最為適當，尤其是倘預期通脹繼續低於FOMC 2%之較長期目標，且該較長期之通脹預期將保持穩定。然而，倘今後有資料表明FOMC的就業及通脹目標之完成進度較FOMC所預期者為快，則擴大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之時間可能較目前所預期者為早。相反，倘進展較所預期者緩慢，則擴大目標範圍之時間可能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將再融資利率繼續下調10個基點至0.15%，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一步下調至0.05%（歷史最低點），而且前所未有地削減其存款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歐洲央行開始向銀行提取0.20%之存款準備金。歐洲央行行長Mario Draghi稱，官員均支持採取更多必要之刺激措施，且已要求歐洲央行員工進一步放寬利率。

為實現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7.5%增長目標，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實施若干微刺激措施，包括：(i)增加鐵路基建資本開支人民幣800億元至人民幣8,000億元；(ii)中國人民銀行削減二零一四年農村商業銀行及新造農業貸款超過新造總貸款50%銀行之存款準備金率；及(iii)局部放寬若干省市之購房限制。由於出口需求加快及服務擴展，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增長超出分析師上一季度之整體估計，幫助政府得以避免採取更廣泛之刺激措施。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稱，七月至九月期間之國內生產總值較前一年增長7.3%，然而，這仍為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以來增長最慢之一次。

於量化寬鬆計劃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結束後，美國很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提前加息以應付通脹風險。此外，撤走多餘流動資金可能影響美國經濟復甦步伐及繼而增加二零一五年投資環境之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歐洲之進一步寬鬆政策及中國之持續經濟增長仍然維持了良好投資環境。因此，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採取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態度，進一步為股東增值。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IV. 關連交易

於訂立包銷協議時，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威華投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威華投資由包銷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於訂立包銷協議時，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包銷商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約9,300,000港元（按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2,328,422,408股包銷股份計算）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包銷股份發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條之規定，則是次發行將全面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鑑於(i)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因此是次包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1)條之規定；及(ii)由於公開發售由包銷商（而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包銷，無超額認購申請之包銷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基於上文所述，公開發售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條之規定，故包銷股份發行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股份發行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包銷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股份發行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洪祖星先生、陳奕斌先生及鍾輝珍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公開發售及有關包銷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而股份合併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亦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推薦意見

董事（經計及域高融資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經計及域高融資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32至54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其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公開發售及有關包銷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公開發售及有關包銷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至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2至54頁。

閣下亦請留意通函第10至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域高融資函件」所載之域高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所提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有關包銷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有關包銷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
進行公開發售
及
II. 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藉按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集資約372,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則將發行及配發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以及 貴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0%。

域高融資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通過後方可進行，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於訂立包銷協議時，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華投資」）為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威華投資現已不再擔任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威華投資由包銷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訂立包銷協議時，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包銷股份發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條之規定，則是次發行將全面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鑑於(i)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因此是次包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1)條之規定；及(ii)由於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彼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包銷，無超額認購申請之包銷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基於前文所述，公開發售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條之規定，故包銷股份發行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股份發行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包銷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股份發行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洪祖星先生、陳奕斌先生及鍾輝珍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

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與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概無於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從未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按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預期及意向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任何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稅務後果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有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批准公開發售的董事會會議記錄；(ii)包銷協議；(iii) 貴公司所採納之投資政策；(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v)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vi)與公開發售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獲提供該等資料，並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倚賴所提供之資料，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之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出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的為透過投資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獲得盈利。

域高融資函件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2,005,477)	(3,895,266)	51,607,000	(3,00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86,232,011)	105,220,429	244,669,000	(32,94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總值	566,184,917	240,677,383	673,186,000	
負債總額	28,939,606	356,367	319,000	
資產淨值	537,245,311	240,321,016	672,867,000	

資料來源： 中期報告及年報

誠如年報及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收益約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相應數額有所減少。 貴集團之營業額乃源自(i)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及(ii)銷售於初次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劃分之非上市債務投資。於二零一三年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於初次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劃分之非上市債務投資所得收益約為7,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該項收益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

報之銷售於初次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劃分之非上市債務投資所得收益，曾部分抵銷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所錄得之虧損。上述因素共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業額約2,000,000港元。儘管收益減少，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5,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6,2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錄得約9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4,0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權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3,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8,800,000港元所致。

誠如中期報告及上表所述，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負營業額約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1,600,000港元。營業額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來自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錄得理想業績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44,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9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加（誠如上文所解釋）；(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錄得約62,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負值約32,0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權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137,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僅錄得約1,600,000港元所致。

2.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故 貴集團不一定從營運中產生大量現金收入。為擴大投資組合之規模， 貴公司將需要現金以便作出新的投資。此外，董事認為 貴公司正處於擴展階段，並透露由於 貴公司之財務資源不足，縱使發現潛在投資機遇，但最終無法取得合同，因而難以與其他具規模之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規模，可使 貴公司在投資方面享有規模經濟之利，

因而屬較為實際及更具效益之舉。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擴大資金規模之風險，董事於管理新投資之時間分配及經驗。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委任吳志凱先生（「吳先生」）及沈潔蘭女士（「沈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刊發之相關公佈。吾等留意到，吳先生及沈女士在管理資金方面擁有經驗，並均為有關前任任職公司之負責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吳先生及沈女士在管理規模超過10億港元之資金方面擁有經驗，且除負責作出投資決策及管理投資組合外，彼等均未擔任 貴集團其他行政職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吳先生及沈女士將擁有管理投資以分散投資組合風險之時間及經驗。

誠如上文「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由於對上市證券作出之投資賺取利潤所致。在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留意到，鑑於 貴集團最近財務表現理想， 貴集團考慮透過作出新投資來拓展其投資組合。然而，由於 貴公司所提供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目前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840,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可用於拓展其投資組合之充裕內部資源以獲取可能投資回報。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四年以來， 貴集團所作非上市投資之平均投資規模約為100,000,000港元。此外，資本市場之條件或氣氛波動不定且變化無常，因而倘非上市及／或上市投資之潛在投資機會湧現，則須迅速作出投資決定。倘 貴集團並無充裕資源為有關投資機會撥充資金，則 貴集團或會喪失把握投資增長之機會。因此，吾等認為，由於投資機會未必會存在一段時間或可等到 貴集團取得充裕之資金，故 貴集團確實需要資金以用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潛在投資。充裕之資金可使 貴集團在有關投資機會湧現時迅速作出回應。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 貴公司將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約372,500,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2,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公開發售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1. 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財務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及製造嬰童產品；

2. 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財務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製造嬰童產品及護老相關業務；及
3. 約22,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留意到，絕大部分（即約93.9%）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投資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誠如上文所述）。在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經參考 貴公司所採納之投資政策（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述），吾等留意到，將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因此，吾等認為，大多數建議投資符合 貴公司之投資政策。此外，誠如上文「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該等溢利乃由於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於損益賬按公允值列值之上市投資公允值收益所致。據董事告知，該等已變現收益及公允值收益乃由於對上市證券作出可賺取溢利之投資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以及老年保健相關業務外， 貴公司亦擁有投資其他目標行業之經驗。就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而言，誠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發之報告所述，全球娛樂及媒體展望（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預計全球手機遊戲收入將到二零一八年達到1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9.6%，而中國、日本及美國為主要市場。智能手機擁有量增加，在全球範圍內增加了手機遊戲之訪問量，並幫助創新了遊戲可玩性及商業模式。智能手機之受歡迎程度不斷增加，正為線上及手機遊戲帶來積極影響。因此，吾等認為，鑑於近年來該行業有多間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或會擁有高增長潛力。

就老年保健相關業務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及香港均面臨人口老齡化這一重大問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刊發之香港統計月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刊），人口中值年齡由一九八二年之26.7歲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43.8歲。預期香港人口將繼續保持老齡化趨勢。預計到二零四零年，人口中值年齡將為51.8歲。中國亦面臨人口老年化問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於二零

一四年二月刊發之新聞稿，60歲或以上之人口超過兩億，佔人口總數之14.9%，較聯合國所設定之10%標準為高。根據同一份新聞稿，為加快老年保健服務及相關行業之發展，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補貼、稅項減免等。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鑑於香港及中國人口老齡化所帶來之有關行業之增長潛力，貴集團對老年保健相關業務之投資將會受益。

因此，吾等認為，將大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作出大多數符合貴公司投資策略之其他投資及(ii)對可能具有增長潛力之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以及老年保健相關業務進行投資以產生回報，乃於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部分(即約6.1%)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彼等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管理費、核數費、差旅費、租金及稅費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上述行業外，貴公司尚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貴公司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且該等所得款項將予留存，以待今後合適之投資機會湧現時作出投資。

經計及貴集團出於上述投資目的而擴大資金規模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貴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用於投資，因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乃屬公平合理。

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在與貴集團討論後，吾等獲悉，除公開發售外，貴集團管理層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例如供股或股份配售)及債務融資(例如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等其他方式。然而，相較盡力配售，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將消除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儘管供股與公開發售類似，且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買賣未繳

股款權利以獲取經濟利益，但與買賣因供股產生之未繳股款權利有關之安排，將為 貴集團帶來用於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額外行政成本，且需要與股份過戶處作出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且需要額外時間分拆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股份以及就有關編製及管理審閱相關文件及聯絡其他專業人士，以便促成及管理有關買賣，而此舉勢必會延長完成時間。為從公開發售中籌集這一大筆所得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進行股份配售將對現有股東不公平，因為股份配售之潛在股東將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造成即時攤薄。 貴集團管理層亦認為，相較供股，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更為高效。

由於可能須面臨（包括但不限於）耗時漫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過程，且 貴集團可能須抵押資產，故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認為，銀行借貸及／或債務融資通常亦將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出現波動，董事認為，可能難以按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可接納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債務融資，且所產生之額外債務將加重 貴集團之負債負擔。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就以代價發行及／或承兌票據形式相結合之融資措施進行之討論，吾等留意到，代價發行將對現有股東帶來攤薄影響，而發行承兌票據或以債務工具之其他形式進行投資將產生負債，並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因此，吾等認為(i)以除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式進行股本融資；(ii)債務融資；及(iii)股本及債務融資相結合，就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為較上述方案更佳之合適融資渠道。此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公開發售之目前架構進行討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提高認購價及降低配發比率將會降低合資格股東對認購發售股份之吸引力。鑑於認購價大幅折讓(i)可對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提供激勵（因為 貴公司有籌集該等所得款項以撥付投資之融資需求）；及(ii)符合市場慣例（誠如下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節所論述），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目前架構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大多數符合 貴集團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投資撥充資金；(ii)公開發售將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iii)公開發售將允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並為彼等提供參與拓闊 貴公司資本基礎之均等機會；及(iv)公開發售為相較其他替代集資方式更佳之融資渠道，吾等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821,056,025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	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6,568,448.1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附有任何權利可供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尚未償還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以及 貴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0%。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須在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相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78.08%（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b)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2港元折讓約77.21%（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c)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5港元折讓約78.23%（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d) （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股及／或合併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4港元折讓約41.61%（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e)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60.98%（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 (f)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8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已發行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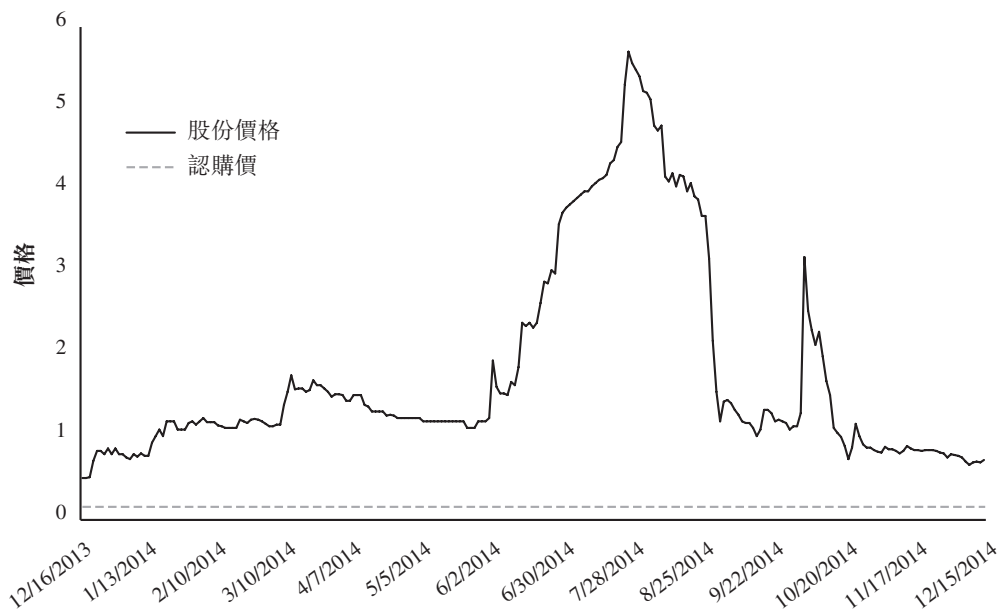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認購價作出比較，經參考(i)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貴公司之交投量；及(ii)如下市場比較分析：

股份價格及 貴公司之交投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及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交投量。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已完成(i)股份拆細（將每一股股份拆細為五股拆細股份）及(ii)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並假設股份合併已自回顧期初生效，股份價格已作出調整。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總量	交易日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於期／月末 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相對於期／ 月末當時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股)	(股)	
十二月 (附註1)	6,442,209	10	644,221	232,842,241	0.2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460,116	21	164,767	232,842,241	0.07%
二月	1,527,966	19	80,419	232,842,241	0.03%
三月	2,627,447	21	125,117	232,842,241	0.05%
四月	2,703,866	20	135,193	232,842,241	0.06%
五月	80,526	20	4,026	232,842,241	0.002%
六月	38,845,625	20	1,942,281	1,164,211,205	0.17%
七月	22,837,510	22	1,038,069	1,164,211,205	0.09%
八月	107,849,700	21	5,135,700	1,164,211,205	0.44%
九月	732,761,695	21	34,893,414	1,164,211,205	3.00%
十月	8,907,627,530	20	445,381,377	5,821,056,025	7.65%
十一月	3,512,050,500	20	175,602,525	5,821,056,025	3.02%
十二月 (附註2)	959,631,510	11	87,239,228	5,821,056,025	1.50%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
2.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結束。
3. 根據於期／月末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計算。

為作說明用途，吾等已調整股份之收市價並假設股份合併已自回顧期初生效。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最低每股0.51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最高每股5.7港元不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78港元，而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1.0%。認購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均有折讓。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七月出現了大幅上漲。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貴公司曾公佈正面盈利預告，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預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將錄得可觀之綜合淨溢利。然而，股份價格並未保持穩定且於八月出現大幅下跌。此外，股份價格於十月出現波動。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出現波動之任何原因。

就股份之流通量而言，誠如上表所示，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錄得，約為445,4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5%。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二零一四年十月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之交投量甚低，少於期／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成交量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有所上升，但隨後直至回顧期間結束時又錄得下跌。

誠如下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節所論述，吾等注意到，為提高公開發售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股份在公開發售公佈及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折讓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甄別及選定合共14家於聯交所上市並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內進行公開發售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此名單為詳盡之名單，惟僅供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能向吾等提供近期市況之有關資料，而通常在釐定一項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時，此等資料實屬重要。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經營之業務不可直接比較，且由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均不相同，故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條款亦可能有所不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是最近期向公眾宣佈之公開發售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能夠代表現行市況下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之近期趨

域高融資函件

勢，並可為公開發售之條款提供全面之參考資料。下表載列吾等就此獲得之相關資料概要：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額外申請	認購價相對於刊發 公開發售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概約%)	認購價相對於刊發 公開發售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理論除權價之溢價/ (折讓)(概約%)	包銷佣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否	(11.39)	(7.94)	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1201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是	(1.43)	0.00	0%及50,000港元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905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否	(13.46)	(9.46)	3.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否	(53.42)	(43.33)	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178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否	(81.13)	(74.16)	3.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否	(39.76)	(30.56)	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312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否	(52.38)	(42.31)	2.5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116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否	(58.16)	(31.65)	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82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否	(56.99)	(30.63)	2.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197	每持有五股獲發一股	是	(37.50)	(33.30)	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1191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否	(54.75)	(37.69)	2.0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723	每持有六股獲發一股	否	(86.63)	(61.85)	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1001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否	(63.24)	(53.42)	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789	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	是	(78.00)	(46.90)	1
		最高			(1.43)	0.00	3.50
		最低			(86.63)	(74.16)	0.00
		平均			(52.07)	(38.10)	2.04
		貴公司	每持有一股獲發四股	否	(78.08)	(41.61)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該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有兩名包銷商。兩名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分別為0%及50,000港元。合共50,000港元佣金被用作基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計算佣金費率（即0.06%）。因此，0.06%已被用作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包銷佣金。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較可資比較公司於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率介乎1.43%至86.63%不等，折讓率中位數約為52.07%。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相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率約為78.08%（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處於上述折讓率範圍之內，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率中位數為高；及(ii)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認購價相較可資比較公司於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率由0.00%至74.16%不等，折讓率中位數約為38.10%。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相較基於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率為41.61%（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率範圍之內，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為高。

吾等留意到，認購價折讓及理論除權價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為高，但經考慮(i)「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ii)認購價相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率（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折讓率範圍之內；(iii)認購價相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率（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折讓率範圍之內；(iv)可資比較公司一般慣常將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定於相較彼等各自之有關股份在刊發有關公佈前之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v)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可按認購價（相當於較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vi)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會向股東提供較大之認購價折讓，藉以提高該項公開發售行動之吸引力；及(vii)參與者有機會分享未來 貴集團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所得之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分享 貴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超額認購，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及／或通函，吾等注意到，上述做法(i)與市場慣常（即14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1間並無就公開發售行動提供超額認購）行動一致；(ii)能夠在並無超額認購之情況下減少相關行政成本；及(iii)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之股權比例，吾等認為是項安排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5.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商同意包銷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5%。經參考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比較」一段，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3.5%不等，中位數為2.04%。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佣金高於中位數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佣金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留意，倘包銷商行使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終止權力，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經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公佈及／或通函後，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市場慣例。

7. 公開發售對股權之攤薄效應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由彼等促使的 認購人 (附註2)	-	-	-	-	-	-	2,328,422,408	80%
公眾股東	5,821,056,025	100%	582,105,602	100%	2,910,528,010	100%	582,105,602	20%
合計	<u>5,821,056,025</u>	<u>100%</u>	<u>582,105,602</u>	<u>100%</u>	<u>2,910,528,010</u>	<u>100%</u>	<u>2,910,528,010</u>	<u>100%</u>

附註：

- 此種假設僅作說明用途，且絕不會發生。包銷商謹此向 貴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不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包銷商與13家分包銷商（統稱「**分包銷商**」，包括個人、法團及一位分包銷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分包銷代理**」）就所有包銷股份之分包銷訂立單獨分包銷協議（統稱「**分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已按下述方式獲分包銷：(i)約26.84%由分包銷代理分包銷；及(ii)約73.16%由其餘12家分包銷商（「**其他分包銷商**」）共同分包銷。分包銷代理乃主要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每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商須促致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各自分包銷協議之條款，每名其他分包銷商之分包銷承擔均小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因此，其他分包銷商之包銷承擔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承諾(i)其將盡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為獨立於及並非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而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敬請留意，倘彼等決定全數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敦請合資格股東留意，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全數或部份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應股權將會被攤薄。鑑於 貴公司按較大幅度之折讓率釐定認購價，合資格股東很有可能樂於參與公開發售，令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攤薄。儘管如此，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包銷商）仍然決定不認購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而包銷商（以其作為包銷商之身份）已認購所有暫定配額，則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會由100%減至20%。

經考慮：(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有助 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此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ii)較低之認購價（相較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理論除權價均有折讓）有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iii)公開發售固有之攤薄性質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v)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藉此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有關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公平合理，而倘彼等選擇全數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則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8.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672,867,000港元。經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1,034,9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58港元。經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調整後，發行紅股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1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發行紅股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1.16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合併股份總數將增至2,910,528,010股，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36港元。該數值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58港元有所減少。

(b) 營運資金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180,915,035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不少於362,0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因公開發售而改善。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但公開發售將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故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關連交易

於訂立包銷協議時，威華投資為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威華投資現已不再擔任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威華投資由包銷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訂立包銷協議時，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包銷股份發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條之規定，則是次發行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鑑於(i)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因此是次包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1)條之規定；及(ii)由於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包銷，無超額認購申請之包銷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基於前文所述，公開發售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條之規定，故包銷股份發行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股份發行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包銷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股份發行放棄投票。

誠如上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包銷協議」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所討論，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與近期市場慣例一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獨立股東應留意，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包銷商將不會按包銷協議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此外，誠如上文所討論，公開發售將(i)補充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資產淨值以及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ii)允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及根據 貴集團之投資目標及策略，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故此，吾等認為，包銷股份發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D. 結論

經考慮下列有關公開發售以及包銷股份發行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資本基礎以及根據 貴集團投資目標及策略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提供資金；
- (b) 公開發售為股權融資之優選方式，乃由於全部合資格股東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 (c) 認購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認購價折讓範圍之內；
- (d)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 (e) 倘獨立股東選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全部發售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無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
- (f) 公開發售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
- (g) 包銷股份發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有關包銷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6至103頁、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載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0至107頁、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載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42至107頁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4至23頁，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請參閱以下超鏈接內容：

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6/LTN20120426854.pdf>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22/LTN20130322441.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3/LTN20140403620.pdf>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08/LTN20140908484.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他可用內部資源以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事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主要致力於香港、全球其他主要股市以及非上市公司之上市投資，以實現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美聯儲在各屆FOMC（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將量化寬鬆計劃逐步縮減至100億美元，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整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之會議上，FOMC基於其當時評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其資產購買計劃後相當長之一段時間內，將聯邦基金利率保持在0至0.25%之目標範圍內可能最為適當，尤其是倘預期通脹繼續低於FOMC 2%之較長期目標，且該較長期之通脹預期將保持穩定。然而，倘今後有資料表明FOMC的就業及通脹目標之完成進度較FOMC所預期者為快，則擴大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之時間可能較目前所預期者為早。相反，倘進展較所預期者緩慢，則擴大目標範圍之時間可能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將再融資利率繼續下調10個基點至0.15%，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一步下調至0.05%（歷史最低點），而且前所未有地削減其存款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歐洲央行開始向銀行提取0.20%之存款準備金。歐洲央行行長Mario Draghi稱，官員均支持採取更多必要之刺激措施，且已要求歐洲央行員工進一步放寬利率。

為實現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7.5%增長目標，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實施若干微刺激措施，包括：(i)增加鐵路基建資本開支人民幣800億元至人民幣8,000億元；(ii)中國人民銀行削減二零一四年農村商業銀行及新造農業貸款超過新造總貸款50%銀行之存款準備金率；及(iii)局部放寬若干省市之購房限制。由於出口需求加快及服務擴展，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增長超出分析師上一季度之整體估計，幫助政府得以避免採取更廣泛之刺激措施。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稱，七月至九月期間之國內生產總值較前一年增長7.3%，然而，這仍為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以來增長最慢之一次。

於量化寬鬆計劃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結束後，美國很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提前加息以應付通脹風險。此外，撤走多餘流動資金可能影響美國經濟復甦步伐及繼而增加二零一五年投資環境之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歐洲之進一步寬鬆政策及中國之持續經濟增長仍然維持了良好投資環境。因此，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採取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態度，進一步為股東增值。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一般。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於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附註	港元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672,867,000	1,164,211,205	0.5780
經調整按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四股				
紅股之基準發行				
紅股（「發行紅股」）	附註2	—	4,656,844,820	
發行紅股後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672,867,000	5,821,056,025	0.1156

	附註	港元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對股份合併之影響	附註4	672,867,000	582,105,602	1.1559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5	<u>362,048,000</u>	<u>2,328,422,408</u>	
股份合併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6	<u>1,034,915,000</u>	<u>2,910,528,010</u>	<u>0.3556</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已公佈中期報告。
- (2) 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4,211,205股。緊隨發行紅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1,056,025股。發行紅股概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 (3) 發行紅股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672,867,000港元及發行紅股後已發行股份為5,821,056,025股計算。
- (4) 本公司建議按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1,056,025股。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105,602股。
- (5) 進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2,048,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328,422,408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500,000港元後釐定。
- (6)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034,91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910,528,010股（相當於由5,821,056,02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根據股份合併所發行之582,105,602股合併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821,056,025股計算）與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按所承購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總數，假設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一般）計算。
- (7) 除作出上述調整，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惟上文附註2所述發行紅股除外。

B. 有關就編製載入投資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收錄在本通函之用的報告全文。

致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任務，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投資通函附錄二第A節）。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已於投資通函附錄二第A節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藉以說明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一般）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曾作出的有關用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吾等除對於有關報告各自於刊發日期當時的指定收件人承擔責任之外，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

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查結果。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項重要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一般，以便說明。因此，吾等概不就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吾等合理受聘查證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而言，吾等的任務涉及吾等採用評估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項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用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足以作為吾等發表意見所依據的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5,821,056,025股</u>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u>11,642,112.05</u>
-----------------------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u>2,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582,105,602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11,642,112.04
2,328,422,408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46,568,448.16
<u>2,910,528,010股 總計</u>	<u>58,210,560.2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所有發售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與彼此間（包括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當日已發行所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部份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作出或現時擬或徵求申請將股份、合併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上述資產是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在）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根據洪祖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委任書，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洪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根據陳奕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委任書，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之委

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根據鍾輝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委任書，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鍾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女士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配售38,807,04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威華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主交易協議；
- (c)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及
- (d)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鄭鄭」）	執業會計師
域高融資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鄭及域高融資各自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鄭鄭及域高融資各自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財務顧問費用）預計約10,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涉及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公司秘書	王競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有關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授權代表	吳志凱先生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王競強先生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本公司公開發售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03室
包銷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12. 董事資料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吳志凱先生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沈潔蘭女士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洪祖星先生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陳奕斌先生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鍾輝珍女士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b) 董事簡介**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現年44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人士。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昆侖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統稱「昆侖」）之負責人。於加入昆侖前，彼為赤子之心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沈潔蘭女士，現年53歲，現為Chario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之董事兼負責人。彼現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人士。沈女士於證券顧問、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寶貴工作經驗。於加入CCML前，彼於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十三年，擔任高級經理及負責人。沈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現年73歲，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香港特區政府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斌先生，現年33歲，現於一間獨資公司工作，為私人機構提供會計諮詢服務。彼持有莫納殊大學於二零零四年頒發之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核數事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輝珍女士，現年49歲，現為一家錶殼工廠之副總經理。彼於錶殼生產行業擁有逾15年之豐富經驗，並在市場推廣、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通函刊發日期）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花園街233-235號偉雄大廈1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e)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4頁；
- (f)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內所披露之服務合約；及
- (j) 本通函。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b)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投資經理之董事

張鵬圖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蘇顯邦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李炳濤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何治豪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投資經理

光大證券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鵬圖先生

張鵬圖先生（「張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負責人。張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往，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蘇顯邦先生

蘇顯邦先生（「蘇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及其中一位負責人。蘇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蘇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往，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李炳濤先生

李炳濤先生（「李先生」）是光大證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加入光大證券。李先生持有多個學位，包括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

一年踏入金融行業，先後在聯合證券、華盛頓互惠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李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李先生同時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和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何治豪先生

何治豪先生（「何先生」）是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董事。彼於2005年6月20日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何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超過16年企業融資工作經驗。何先生是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主事人及負責人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類受規管活動。在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經銷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退回折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a)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b)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超卓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 (c)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d) 本公司之投資旨在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於任何特定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達致該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惟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其中包括）上市時上市文件載列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未獲投資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則除外。因此，上述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 (a)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b)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 (c)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 (d)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上述第3及4項所載之投資限制僅可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包括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價金屬之投資。除上市證券外，儘管現時無意投資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價金屬，本公司日後於時機或市況適宜時仍可能會進行有關投資。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之情況下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投資管理費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經營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繳納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元兌新加坡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附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估時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金融資產 類別
				之成本	之市值／ 公允值	產生之 累計未變 現持股收益 (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i)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16	16.00%	128,000,000	128,000,000	-	-	可供出售
(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40,363,803	4.97%	66,042,380	95,447,386	29,405,006	-	持作買賣
(iii)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297	29.70%	90,000,000	90,000,000	-	-	可供出售
(iv)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0	7.31%	11,550,000	66,000,000	54,450,000	-	可供出售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35,517,382	4.91%	26,540,194	36,582,903	10,042,709	-	持作買賣
(vi)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23,123,965	3.60%	28,777,227	34,474,710	5,697,483	-	持作買賣
(v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325,792,250	1.34%	32,679,479	32,579,225	(100,254)	-	可供出售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698,000	0.32%	47,635,402	21,094,020	(26,541,382)	-	可供出售
(ix)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1,990	15.31%	19,900,000	19,900,000	-	-	可供出售
(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21,121,548	17,282,727	(3,838,821)	-	持作買賣

附註：

- (i)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林地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773,42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965,91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建冠可收回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作出投資前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生物資產公允值刊發之估值報告而作出評估。
- (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控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中藥臨床營運以及林地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漢基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81,025,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1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漢基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09,074,000港元。
- (iii)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批發及分銷涉及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輝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輝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1,900,000港元。
- (iv)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威利國際主要從事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威利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454,627,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8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威利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268,831,000港元。
-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方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93,552,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8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方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33,842,000港元。
- (vi)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興資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保興資本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興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417,08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分別為13.85港仙及13.71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興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93,425,000港元。
- (v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馬斯葛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矽業務、投資及買賣證券、貸款融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物業、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斯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545,696,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馬斯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99,927,000港元。

-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集團主要從事股份投資、買賣皮草成衣及毛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及太陽能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盛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18,08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44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麗盛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80,607,000港元。
- (ix)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A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Gain All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值為137,124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37,11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Gain All的可收回金額已由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Gain All最新公開財務資料後作出評估。
- (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 P15)上市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拓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管理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科拓展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6,313,000新加坡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新加坡1.193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盈科拓展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54,368,000新加坡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規定，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價值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待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及待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328,422,408股合併股份（「**發售股份**」）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此項公開發售而議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且在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非合資格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被包銷之發售股份（「**包銷股份發行**」）（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附隨公開發售或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一般；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